

债券简称：19三聚Y1

债券代码：112899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9层）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五月



请在民生财富汇  
APP验证真伪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聚环保”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民生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民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民生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请在民生财富汇  
APP验证真伪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环保、公司或发行人）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发行人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5号，下称《决定》），《决定》主要内容为：经查，发行人与关联方黑龙江安瑞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2017年度发生一笔1.8亿元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未对该笔交易提请董事会审议，且未及时进行披露。同时，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中遗漏披露与黑龙江安瑞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且遗漏披露该笔关联交易。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一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发行人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民生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请在民生财富汇  
APP验证真伪



份



007832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2020年5月11日



请在民生财富汇  
APP验证真伪

